

附件 1:

2018 年度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包括党务经费、购买服务及劳务费专项经费和基层站所专项经费三个子项目。

党务经费，党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购买相关学习材料，要求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购买服务及劳务费专项，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市场局从 2016 年起，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负责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工作、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参与巡查与监管，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基层站所专项，根据国家总局《工商所建设指导意见》，为了加强和规范基层的建议，保障依法依规充分履行职责；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工作环境差的问题，需对基层所办公楼进行整体维修。

（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全年开展教育培训 4 次；

创建消费者维权联络站、直通车 37 家；

全年接处各申（投）诉平台各类诉求 30000 件；

关东所完成一栋办公楼装修。

质量指标：

各类投诉受理率目标值 100.0%，全年接处全部 12315 投诉平台各类投诉；

关东所装修质量合格，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

2、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有计划、学习教育有考勤、督导检查有落实。

（2）环境效益指标：建立“八双”工作制度和“五联”工作机制。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100.0%；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满意率 70.0%以上。

项目资金情况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8 年全年。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439.53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439.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35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

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5月13至5月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5月20日至5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5月29日至5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1至6月25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办公会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综合

事务管理专项绩效目标，在党务工作、12315 专项、基层所专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 12315 投诉受理平台履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2018 年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市场局综合事务项目年初预算 439.53 万元，新增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 27.09 万元，减少九峰所、豹灞所维修费 109.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 439.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81.2%，得 16.2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8.8%。

2018 年市场局综合事务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 2018 年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2018 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控制。仅是九峰所维修费 51.08 万元、豹灞所维修费 58.50 万元未完成，九峰所和豹灞所 2018 年初预算中原计划装修的房屋已列入拆迁范围，新办公用房较原房屋面积增加较多，导致项目未能按照预算要求实施。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

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

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

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规定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教育培训次数，指标目标值 4 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4 次，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创建消费者维权联络站、直通车家数，指标目标值 37 家，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40 家指标，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8.1%；

全年接处各申（投）诉平台各类诉求件数，指标目标值 30000 件，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33389 件，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1.3%；

关东所完成一栋办公楼装修，指标目标值完成一栋办公楼装修，设定分值 5 分。关东所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由武汉玉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维修改造完成，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程结算，实际完成值为一栋办公楼装修，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质量指标:

全年接处全部 12315 投诉平台各类投诉，指标目标值 100.0%，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0%指标，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关东所装修质量，指标目标值合格，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10 分，指

标值偏差率为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
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有计划、学习教育有考勤、督导检查有落实，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环境效益指标：建立“八双”工作制度和“五联”工作机制，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我局在中国工商出版社组织的全国首届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案例评选活动中，“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新模式获评“全国十佳案例”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目标值 100.0%，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0%，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70.0%，设定分值 10 分。2018 年 12315 信息平台处理申投诉 13178 件，满意 12907 件，实际完成值为 97.9%，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9.9%。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管理事务项目，主要成效：强化网络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并处置 7 条网络经营违法线索，排查非法主体网站 26 家。牵头建立东湖高新区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智慧化市场建设。主动服务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规上企业入统备案，我区规上广告企业营业收入绩效目标排名全市第一。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扶助重点企业创建消费维权联络站、直通车，共申报创建消费维权联络站、直通车 40 家，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全年共接处各申（投）诉平台各类诉求共计 33389 件，其中：管委会的市长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11036 件，主任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1681 件，城市留言板平台 1091 件；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5097 件，市工商局 12315 平台 13178 件；市食药监局 12331 平台 382 件；市质监局 12365 平台 26 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 454 件（含自办 26 件，录入 428 件）；阳光信访 313，来信信访件 131 件。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 对一些不可预见性的项目（如：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经费预算方面，没有全面的予以考虑，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需要增加经费的情况。

(2) 九峰所、豹澥所维修费专项未按预算要求开始实施。主要是，九峰所和豹澥所 2018 年初预算中原计划装修的房屋已列入拆迁范围，新办公用房较原房屋面积增加较多，因此 2018 年九峰所和豹澥所未进行装修，导致项目未能按照预算要求实施。

2、下一步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业务部门需要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结合以往经验、实际工作要求与新形势进行预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 为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实际，我局重新确定了装修地点，按照新定的装修面积，参照财政局经建科安装修标准提供的造价咨询参考价格，并结合专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初步设计，九峰所 2019 年装修经费预算 90.7 万元，豹澥所装修经费预算 60.3 万元。

(3) 继续完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2019 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继续推进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先行先试工作，加快推进东湖高新

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智慧中心建设，更好地发挥智慧光谷建设成果优势，对各网格、各部门监管情况进行调度、协调。

3、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增加数量指标：创建消费者维权联络站、直通车 37 家和全年接处各申（投）诉平台各类诉求 30000 件；二是增加环境效益指标：建立“八双”工作制度和“五联”工作机制。

上述调整完善措施已在本次自评时予以体现。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18 年度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0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2018 年度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附件 2:

2018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专项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包括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费和执法办案费两个子项目。

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费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经营异常名录条例等规定及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市工商局、市区两级政府的文件精神，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个转企”、无照经营整治及相关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企业和个体户登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的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执法办案费依据禁止传销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打击传销、监管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完成校园周边整治和其他整治，要求执法办案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份；

开展 3 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1 次，参

会人员 200 人左右；

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0 次；

上报 11 份普法宣传简报；

组织合同、广告、政府信息公开、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常见问题等专题培训 8 次。

质量指标：全年案件结案率 97.0%；

网络违法线索查处率 100.0%；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86.0%。

2、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2）环境效益指标：大力打击全区传销行为，区内传销活动明显减少。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满意率 70.0%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8 年全年。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93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费	68.00	68.00	0	100.0%
2	执法办案费	25.00	25.00	0	100.0%
	合计	93.00	93.00	0	10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5月13日至5月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5月20日至5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5月29日至5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

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1日至6月25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绩效目标，在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执法办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年报及信用监管，通过强力落实“三停”措施、成立专职打传队伍、强化教育遣返等措施，彻底扭转了以往传销活动泛滥的局面。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99.7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项目年初预算93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100.0%，得 2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018 年工商行政管理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2018 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控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

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 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

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

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规定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79 分，得分率 99.5%

（1）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宣传资料份数，指标目标值 20000 份，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000 份，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 1 次，参会人员 200 人左右，指标目标值 1 次，设定分值 4 分。2018 年 3 月 13 日，区消协在佛祖岭万科魅力之城广场召开了宣传“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本次活动组织参与部门 15 个，群众参与人次 1000 余人，提供咨询服务 150 次，现场受理投诉 50 起，共发放消费维权资料 600 余份。实际完成值为 1 次，参会人员 1000 余人，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次数，指标目标值 20 次，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 次，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上报普法宣传简报，指标目标值 11 份，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11 份，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组织合同、广告、政府信息公开、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常见问题等专题培训，指标目标值 8 次，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8 次，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 97.0%，设定分值 10 分。全年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98 件，移送案件 5 件，实际完成值为 95.0%，得 9.79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2.1%；

网络违法线索查处率，指标目标值 100.0%，设定分值 5 分。排查非法主体网站 26 家，向杭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移送 5 条违法线索，去函请求协助关停 7 家网店；排查集资网站

15 家；排查集资网站 15 家；排查金融网站 29 家，责令改正 1 家；开展重点网站排查工作，共检查网站 305 家，发现并处置 7 条违法线索，实际完成值为 100.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报率，指标目标值 86.0%，设定分值 5 分。东湖高新区应年报企业 55864 户、个体工商户 26630 户，已年报企业 49116 户、个体工商户 23330 户，实际完成值为 87.8%，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1%。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环境效益指标：大力打击全区传销行为，区内传销活动明显减少，指标目标值区内传销活动明显减少，设定分值 15 分。通过强力落实“三停”措施、成立专职打传队伍、强化教育遣返等措施，彻底扭转了以往传销活动泛滥的局面，传销警情明显从 7 月份的 100 余起，8 月份的 43 起，到 11 月份 7 起，警情连续大幅度下降。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得 1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70.0%，设定分值

15分。2018年12315信息平台处理申投诉13178件，满意12907件，实际完成值为97.9%，得1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9.9%。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项目，主要成效：全年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98件，移送案件5件（含传销案件一件），案值约100万元，入库罚没款237.2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263.7%。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涉及多个品牌的假冒商品共5000余件，案值逾80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10余件。加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共查处虚假宣传案件10件。打击传销力度进一步加大。东湖高新区出动执法人员数全市最多、执法行动密度全市最大、遣返的人数全市最多。通过强力落实“三停”措施、成立专职打传队伍、强化教育遣返等多种举措，彻底扭转了以往传销活动泛滥的局面。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0余次，行政处罚传销人员4000余人，刑事立案26起，破案25起，刑拘39人，逮捕15人，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法治建设进一步强化。集中开展3次普法宣传工作，上报11份普法宣传简报，有5份宣传简报被武汉普法网采用。提交3份以案释法的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将我局执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释法宣传。聘请维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

组织合同、广告、政府信息公开、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常见问题等专题培训 8 次，推动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人员结构与当前监管任务特别是创建工作要求存在不匹配，日常监管工作及创建工作推动存在较大困难。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各科所在现阶段均存在办案人员不足、整体素质不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受限于全局持证人员退休、调离、担任其他非办案工作以及聘用人员无法取得执法证、流动性较强等原因，办案人员长期处于短缺状态，迟迟得不到补充，制约了全局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打击传销工作持续深入面临压力。目前，我区打击传销工作已进入固守阶段，虽然查获的传销人员数量大幅降低，涉传社区路面上已基本发现不了传销人员，所有前期查处的窝点基本没有回流。但不能排除传销组织是为了躲避打击短期蛰伏、撤离，同时也可能发生新加入传销人员流入的现象。

（3）为企业服务需求能力不均衡，深入企业主动服务工作不够扎实。对上规型企业所需服务掌握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对中小微企业所需服务了解不及时，缺少时效

性。

2、下一步措施

（1）下一步将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以创建工作为契机，推动管委会落实创建经费保障工作，聘请第三方研究机构参与创建；积极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动示范区创建。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强有力的执法队伍，让全局办案水平进一步的提升。按照常态化管理方案及考核机制，协调做好农贸市场考核及整改工作，积极筹备军运会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智慧化市场建设工作落地实施。按照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各项专项检查工作。

随着打击传销工作持续深入面临压力增大，需要我们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制定详尽的专项整治方案，广泛开展打传的宣传工作，持续深入的做好打传工作。年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对武汉市打击传销情况进行检查，我局将积极应对打传工作所面临巨大挑战。

（3）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运用，强化部门联合惩戒。采用多种调查方式，全面的掌握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一步完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继续推进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先行先试工作，加快推进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智慧中心建设，更好地发挥智慧光谷建设成果优势，对各网格、各部门监管

情况进行调度、协调。

3、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增加数量指标：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份、上报 11 份普法宣传简报和组织合同、广告、政府信息公开、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常见问题等专题培训 8 次；二是增加质量指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86.0%；三是增加环境效益指标：大力打击全区传销行为，区内传销活动明显减少。

上述调整完善措施已在本次自评时予以体现。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18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0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2018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附件 3:

2018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包括食品餐饮监管及规划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三个子项目。

食品餐饮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及武新文明办〔2017〕8号文件《关于在全区广泛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的通知》要求，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的许可信息及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宣传工作，需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2000块、文明创建宣传海报5000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登记本及消毒记录本》2500份；食品规划协调，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食品安全快检工作的通知》为保障辖区武网、光博会等重大活动及食品各环节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需开展3000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食品安全宣传，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及水平，需对辖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整体情况进行食品安全现状调查，为加强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根据市局2017年抽检计划方案、按照《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食品

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17〕1号）的要求、按照《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17〕1号）的要求。

（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食品安全宣传品 5000 份；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500 批次；

食品监督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 1800 批次；

对区 30 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 11 个。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9.0%以上；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覆盖率 100.0%。

2、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全区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0%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

目执行周期为 2018 年全年。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149.6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91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70.51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17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 17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食品餐饮监管、规划协调工作	137.51	137.51	0.00	100.0%
2	食品安全宣传费	10.00	10.00	0.00	100.0%
3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23.00	23.00	0.00	100.0%
	合计	170.51	170.51	0.00	10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5月13至5月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5月20日至5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5月29日至5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1至6月25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办公会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不断完善。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多方主体参与，推行多元化监管服务站；借助“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构建点动成线、线动成面、点线面一体的药械监管一张网；持续开展医疗器械第三方质量风险评估检查工作，从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延伸，扩大探索行业

监管与第三方检查服务的衔接；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99.9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项目年初预算149.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另有20.91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70.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10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2018年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2018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控制，决算较年初预算多出20.91万元从上级资金列支。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

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号）等上级文件，及《市

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

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

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规定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94 分，得分率 99.9%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品，目标值 5000 份，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5000 份，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目标值 3500 批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4944 批次，为高新区食品安全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41.0%；

食品监督抽检，目标值 1800 批次，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817 批次并按要求公示，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0%；

对区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目标值 30 家，设定分值 5 分。落实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对辖区 30 家食品生产企业评定高风险等级 3 家，中风险 2 家，低风险 25 家，实际完成值为 30 家，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目标值 11 个，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1 个，联合回收点举办宣传活动 2 次，现场清理回收过期药品 160 余个品种，约 6700 余元，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目标值 99.0%，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8.4%，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后续核查处置，得 9.9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6%；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覆盖率，目标值 100.0%，设定分值 5 分。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现高

新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覆盖率 100.0%，得 5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全区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高新区群众上下半年满意度分别为 82.4%与 81.8%，分别位列全市第二和第五，完成值为 82.1%，得 2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6%。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项目，主要成效：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不断完善。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多方主体参与，推行多元化监管服务站；借助“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构建点动成线、线动成面、点线面一体的药械监管一张网；持续开展医疗器械第三方质量风险评估检查工作，从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延伸，扩大探索行业监管与第三方检查服务的衔接；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 11

个。食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对辖区 30 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了风险分级管理。重点结合军运会保障方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八大园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风险排查工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强化食品农残快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及蔬菜农残快检 3500 批次，实际开展 4944 批次，超出计划 41.0%；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1800 批次，实际开展 1817 批次，合格率 98.4%，抽检结果均在东湖高新政务网完成公示，并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后处理。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打造明厨亮灶餐饮单位 164 家，超额 37.0%完成 120 家的任务要求。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事前审批的简化与事后监督风险上升存在矛盾。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为例，将原有的许可改变为备案后监管，简化了申办程序，放宽了准入条件，备案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区局在备案后核查中，常遇到备案后现场核查企业情况真实性差，经营人员医疗器械知识不了解以及备案退出机制不完善等情形。这类事后监管事项对区局原有监管模式和工作都提出

了新的挑战，亟待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后监管模式。

（2）企业质量管理与“飞检”检查标准存在差距。企业是药械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责任意识决定了企业产品的质量状况。近三年，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国家局、省局的飞检中未出现严重问题，但仍然存在一些管理缺陷。从检查结果来看，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法规的理解不足、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不够等情形，时常出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2、下一步措施

（1）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创建“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与服务互联网信息化，创新现代科学监管模式。同时主动加强药械安全监管培训力度，完善对基层所的指导和督促机制，强化基层药品市场监管工作，夯实监管责任，弥补监管力量，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2）探索多方协作，推进社会共治。立足于高新区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的特点，探索药械安全市场监管的新模式。利用辖区产业的优势资源，区局、园区、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多方互动，推进社会共治，共同保障药械质量安全，共同促进药械产业健康发展。

（3）加大惩戒力度，强化监管效果。区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不规范问题的惩戒力

度，形成对不诚信、不自律、不履行主体责任企业的高压态势，倒逼企业重视药械质量安全，为公平营商创造良好条件。

3、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增加数量指标：对区 30 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和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 11 个；二是增加质量指标：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9.0%以上。

上述调整完善措施已在本次自评时予以体现。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18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0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2018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附件 4:

2018 年度质量技术监督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项目

项目单位: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包括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和特种设备监管工作两个子项目。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东湖高新相关政策；一般行政运行经费；根据省市质监局工作安排，每年将进行重大节日检查、专项检查、上级交办的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烟花爆竹、消防产品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世界标准化纪念日、计量日、法制日等宣传活动；贯彻“质量强区”战略，加快名牌培育发展。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武政规[2015]9号文、东湖开发区武新管市监[2015]2号文，现有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基层所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监管人员主要从事行政监管，对安全技术把握能力不强；现有辖区内从事电梯维保单位较多，但工作质量水平普遍不高；使用年限超过15年以上电梯故障发生率较高，居民投诉日益增加；快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日常监管巡查 3000 台;
重点单位巡查 400 家;
投诉现场处置 1000 起;
组织群众性活动次数 30 次;
开展群众性质量专题培训 20 次;
组织企业申报 2018 年湖北名牌 10 个以上。

质量指标:

重点使用单位检查率 100.0%;
医疗器具合格率 99.0%。

2、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全区无重大安全事故。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80.0%以上。

项目资金情况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属于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18 年全年。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	140.00	140.00	0	100.0%
2	特种设备监管	60.00	60.00	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0	10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综合科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5月13日至5月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5月20日至5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各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5月29日至5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

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1日至6月25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局办公会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绩效目标，以东湖高新区建设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目标为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名牌产品培育发展工作，认真完成标准化创新工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大力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努力实施计量惠企工程，全面提升东湖高新区质量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在我分局的帮扶指导下，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组织活动，积极创名牌、创质量奖，追求卓越质量。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96.6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项目年初预算200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100.0%，得 2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018 年质量技术监督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 2018 年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2018 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控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项目财务收支合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出真实、有效。

一是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票据管理办法》（鄂财综发[2016]6 号）等上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二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流程完备，程序合规，保证专款专用；

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

四是财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资金支出真实、

有效进行审核，杜绝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是财务室严格审核资金报账凭据，并按照规定设立项目专账，合理保障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六是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6.64 分，得分率 91.6%

数量指标：

日常监管巡查设备台数，指标目标值 3000 台，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72 台，得 2.76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30.9%；

重点单位巡查单位家数，指标目标值 400 家，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88 家，得 1.88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53.0%；

投诉现场处置件数，指标目标值 1000 起，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1284 起，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8.4%；

组织群众性活动次数，指标目标值 30 次，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30 次，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开展群众性质量专题培训次数，指标目标值 20 次，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 次，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组织企业申报 2018 年湖北名牌，指标目标值 10 个，设定分值 4 分。2018 年全区 28 家企业申报了“湖北名牌”，超额完成绩效考核任务。在各级质量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18 年长飞光纤公司以总分第一荣获“全国质量奖”，同时成为“欧洲质量奖”设立以来首个获奖中国企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南瑞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实际完成值为 28 个，得 4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80.0%。

质量指标：

重点使用单位检查率，目标值 100.0%，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0%，得 8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组织完成社区医疗器械免费强检工作，医疗器具合格率，目标值 99.0%，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0%，得 8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指

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全区重大安全事故次数，指标目标值 0 次，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0 次，得 1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群众安全满意率，指标目标值 8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值为 80.0%，得 2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项目，主要成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效明显。重点结合军运会保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共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57 余项，全部督促整改到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设备 110 余台套，对隐患设备实行闭环管理，挂号销账，年终回头看。全年受理群众电梯安全隐患举报投诉 1202 起，针对热点难点小区，现场协调解决，较好地化解了矛盾。明确质量强区战略地位，将“名企名家名品”工程纳入光谷“十项重点工程”，推动“全国光电子知名品牌示范区”筹建和“光谷造”区域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影响力，长飞光纤公司以总分第一荣获“全国质量奖”，成为“欧洲质量奖”设立以来首个获奖中国企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南瑞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全区 28 家企业申报了“湖北名牌”。设置光谷公共服务中心商标受理窗口，进一步优化武汉自贸区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自主创新品牌战略提升，也为东湖高新区品牌的质量提升提供支撑和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与美国 IEEE、湖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根据备忘录内容在开通 IEEE 标准研制绿色通道、举办国际标准人才培训和召开国际标准论坛会议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企业积极承担标准化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标准-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对 19 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机构单位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对 2 家存在计量器具超期未检问题的企业，进行了责令整改。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为企业服务需求能力不均衡，深入企业主动服务工作不够扎实。对上规型企业所需服务掌握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对中小微企业所需服务了解不及时，缺少时效性。

（2）国家机构改革后，对一些修订的法律规章制度上还缺乏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的宣传，造成企业不了

解，不掌握，出现无意识行为的违法违规问题。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因高新区发展快，特种设备增速快，数量大。如何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下沉到基层站所，便于面对面地有效地监察，是急待研究解决的问题。2018年日常监管巡查设备台数和重点单位巡查单位家数指标设置值过高，因此实际完成值虽超出了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却与年初预算产生偏差。

（4）还建房电梯安全资金保障问题需要有效地解决。今年的我区电梯群众举报投诉总量全市第一，主要还是来自于还建房电梯的投诉，根本原因是还建房电梯资金保障渠道不畅，维修、定检不及时，群众意见大。

（5）检验机构设备安全隐患报告不及时。主要是省特检院对所检验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没有依照有关要求及时反馈、报告我局，造成安全隐患监察人员不知晓，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

2、下一步措施

（1）贯彻《湖北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方案》，制定高新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武汉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方案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探索，如何解决好“管”跟不上“放”面临的压力，传统监管的理念和方式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

务。加强掌握对上规型企业所需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及时了解对中小微企业所需服务，提高服务的时效性。

以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的宣传和培训为手段，让区企业及时学习和掌握一些新修订的法律规章政策，同时深入企业，为其提供法律规章政策的咨询服务，进一步减少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造成无意识的违法违规的行为。

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设备信息化管理为支撑，建立健全辖区特种设备信息网络。以完善监察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探索适合高新区特色的安全监管体制。

争取解决还建房电梯安全资金保障问题。督促对还建房电梯进行及时维修、定检。要求省特检院对所检验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格依照有关要求及时反馈、报告市场局，监察人员知晓及时掌握安全隐患信息，避免重大安全风险。

以大宣传、大培训为手段，提高全员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以保障“军运会”、“武网”、“光博会”等重大活动为重点，确保赛事活动场馆酒店特种设备绝对安全。以设备安全隐患治理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特种设备热点难点问题，为提高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水平，构

建平安光谷、幸福光谷作出应有的贡献。

3、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加质量指标：医疗器具合格率 99.0%。

上述调整完善措施已在本次自评时予以体现。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18 年度质量技术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0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2018 年度质量技术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